

证券代码：873729

证券简称：北化高科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北京北化高科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时间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其它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廊坊北化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三层会议室现场会议和电子通讯会议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14: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729	北化高科	2026年5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王雪莲律师和郭俊汝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5 年度实际工作情况，编制了《北京北化高科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5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根据对经济形势的分析、判断，基于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 2026 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5 年度实际工作情况，编制《北京北化高科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北京北化高科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为更好地贯彻实施公司发展规划，实现经营目标，公司编制了《北京北化高科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北京北化高科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6)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7)。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北京北化高科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2025 年度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14 日 9:00 至 16:30

（三）登记地点：廊坊市文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廊坊北化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沈华；联系电话：010-82058471；会议地址：廊坊市文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廊坊北化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 (一)《北京北化高科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北化高科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北化高科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